

# 市区十八溪塘综合治理项目规划设计

## 测绘合同

委托方：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

受托方：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 5月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测绘内容

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市区，包括香山沟、新庄西沟、新庄东沟、野王沟、野王东沟、焦店沟、高庄沟、温集沟、稻田沟、陈庄沟、西杨村河、城东河、吴寨沟、月台河、煤泥河、东湛河、国铁东沟、张寨沟等 18 条排洪渠道，全长共 70.685 公里。主要测绘内容是：控制测量，包括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；三维实景模型（OSGB）；正射影像（DOM）；1:1000 地形图；河道断面测量等其他内容。

###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、国家有关规范标准

- 1、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（CH/T 3003-2021）；
- 2、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（CH/T 3004-2021）；
- 3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；
- 4、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（GB 12898-2009）；
- 5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；
- 6、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，并提供甲方所需成果。

### 第三条 提交测绘成果

1:1000 地形图，纸质地形图两套，电子版一份。

### 第四条 费用及工期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 
(小写 991000 元)。

2、工期要求 3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测绘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。

### 第五条 费用支付办法

1、甲、乙双方以分批协议方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测绘服务工作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（¥ 297300 元），作为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。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所有测绘成果，甲方随机抽检复核无误后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70% 的费用，即人民币：陆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（小写：¥ 693700 元）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发票。

3、上述费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，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。

4、甲方付款需经财政拨款，若因财政拨款原因无法正常支付时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，分批向乙方指定测绘区域范围并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。

##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乙方负责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国家、省测绘有关规定和工程测量等有关技术要求完成测绘工作。

1、测绘成果包含：1:1000 地形图，纸质地形图两套，电子版一份。

2、提交的测绘成果应满足甲方的要求。

3、在单个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内容并提供电子版。

4、测绘期间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、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5、非甲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不合格或不满足工程需要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合理工期内无条件免费重新测绘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## 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##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委托方(甲方):  
(公章)  
负责人或委托人  
(签字) 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电 话:

2024年5月23日

受托方(乙方):  
(公章) 合同专用章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
(签字) 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 平顶山市建设银行新城区支行.

账 号: 41001551634052500361.

电 话:

2024年5月23日